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　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婷

反訴被告

即 原 告　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本院審訴卷一第207 頁至第208 頁之「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」為消費借貸契約，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反訴，並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8,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。惟本訴部分，原告即反訴被告係認為本院審訴卷一第207 頁至第208 頁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為「債權讓與契約」，請求確認被告所受讓之原車主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179 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377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兩者之訴訟標的不同」之記載屬誤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本件反訴補繳裁判費，應自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